**关于开展2024年高等学校教育收费自查自纠和重点抽查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

根据海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4年高等学校教育收费自查自纠和重点抽查检查工作的通知》要求，为进一步强化教育乱收费治理，规范教育收费行为，现结合学校实际，决定对我校2022年春季学期以来的教育收费情况开展自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自查重点内容

 （一）未按规定执行教育收费公示的行为。是否按规定在学校醒目位置等地方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行为；是否收取未经公示的费用和与公示收费项目内容不符的费用。

（二）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行为。是否存在违反规定擅自提高学费、住宿费收费标准，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捆绑收费等行为。

（三）强制或变相强制收取服务性收费、代收费的行为。是否存在强制或变相开展社会实践活动、研学旅行等活动并收费，以及只收费不服务、违规自立项目收费等行为；是否存在已明确规定由财政保障的项目作为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事项；是否存在在代收费中获取差价、返还款和擅自提高代收费等行为；是否存在借助第三方服务机构和合作方等名义强制或变相强制收取服务性费用和代收费的行为；是否严格执行学生自愿和非营利原则。

（四）社会反映的其他突出问题。是否通过校企合作开展与学历教育相关的培训、实训并收取费用的行为；是否存在实习单位向学生收取实习押金、岗位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或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行为；是否存在《普通高等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管理规定（试行）》等明确的违规收费行为；是否存在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举办者和非营利中外合作办学者通过各种方式从学费收入等办学收益中取得收益、分配办学结余(剩余财产)或通过关联交易、关联方转移办学收益等行为；是否存在学校收取的教材费、伙食费等代收费未据实结算，从代收费获得中间差价或从中收取回扣；是否存在其他突出问题。

 二、工作要求

 学校各部门、二级学院应认真学习专项治理教育乱收费的重点内容及相关要求，对照检查，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梳理，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在检查中发现的重点难点问题，要及时与相关部门沟通研究。严守廉洁纪律，严格执法程序，主动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

请各部门、各二级学院于2024年5月8日前报送自查材料：自查自纠工作报告（需部门负责人签字）、《2024年教育收费自查自纠情况表》及收费执行文件或批文至计划财务处，并同时报送电子版。联系人：吴飞、冯晶晶；联系电话：88825079，电子邮箱：cw@hntou.edu.cn。

附件:教育收费自查自纠情况表

 计划财务处

 2024年5月5日